

（上接B067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推荐财务负责人以及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以及投融资业务。为保障大文化持续稳定经营,方可继续支持大文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稳定和优化配置。

(3)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大文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和监事。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阻挠、影响甲方查阅大文化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弃权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大文化控制权。

(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款项尚未完全完成,在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如大文化其他法人股东履行股权转让置改置款项尚未完成大文化股票交割事宜,甲方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相应款项。

8.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甲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须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

2023年12月22日,周轶科、大晟资产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周轶科、大晟资产

2.表决权放弃承诺

周轶科与大晟资产共同签署,在唐文旅做大晟文化控股权的控制:

(1)周轶科和大晟资产无条件且不保留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68,898,836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以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和召集股东大会;(2)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包括提名和选举、推荐、选举或罢免大晟文化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及其他权利;(3)对所有有权表决的事项,投票、展票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程序或大晟文化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2)周轶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晟文化章程的要求,作为放弃表决权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均由周轶科和大晟资产承担履行责任。

(3)周轶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期间,由于存在表决权放弃送股、转股、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放弃表决权股份范围,同样应当遵守相关协议及本承诺书的约定。

(4)周轶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期间,自周轶科、大晟资产将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97,067,037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7.35%)过户到大晟文化名下起,至周轶科、大晟资产不再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之日止,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周轶科、大晟资产予以恢复行使表决权(下述情形均出现时,以较早出现日期为准):

1)唐文旅实际控制大晟文化290.90%(含)及以上股份的表现权;

2)唐文旅不再作为大晟文化控股股东;

(5)周轶科、大晟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放弃表决权转让给除唐文旅之外的第三方时,唐文旅对周轶科、大晟文化协议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周轶科、大晟资产应保证周轶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期间,周轶科、大晟资产复对周轶科、大晟资产的协议转让行为行使优先表决权或者唐文旅收到周轶科、大晟资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周轶科、大晟资产可以以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6)周轶科、大晟资产保证签署本承诺书,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周轶科、大晟资产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7)本承诺书不撤销,周轶科、大晟资产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的法律效力

(一)周轶科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周轶科持有上市公司126,373,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90%。其中,设立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1,300,000股,占周轶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2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2%;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5,069,679股,占周轶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7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2%;除上述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外,周轶科持有的剩余20,017,341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该等股份的占周轶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8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6%。

本次周轶科协议转让涉及及82,067,037股股份,其中56,409,696股已设定质押,占26,017,341股未设定质押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周轶科应在其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交易双方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大晟资产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39,502,7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02,752股,通过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不存在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大晟资产本次协议转让涉及及25,000,000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97,067,037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连续计算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等方式。如实际转让股份的数量与前述约定不一致,则视为未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因送股、转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第四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及支付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任何部分收益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收购,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大晟文化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情形。

五、第五节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周轶科、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126,373,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9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02,752股,通过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不存在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大晟资产本次协议转让涉及及25,000,000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97,067,037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连续计算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等方式。如实际转让股份的数量与前述约定不一致,则视为未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因送股、转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企业/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公司保证: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独立的核算财务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上市公司能够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组织机构

本公司保证: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2.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唐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文旅、唐文旅国资委及该等主体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影响及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唐文旅、唐文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最重大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和诚信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同时适用于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承诺函自签署;

(2)本承诺函自唐文旅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3)本承诺函自唐文旅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唐文旅实际控制人(以较早为准);

(4)本公司不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5)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文旅、唐文旅国资委及该等主体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唐文旅、唐文旅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本公司保证下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不利股东权益地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履行本承诺函各项条款,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直接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协议。

八、第八节上市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流动资产:	100,640,000	70,315,022	45,366,000	35,000,000
短期借款	82,152,819	72,500,489	30,413,670	14,118,600
应收账款	54,263,713	6,668,117	9,976,317	2,487,722
合同资产	522,238	40,382,230	3,196,822	-
预付账款	696,300	942,556	10,832	4,607
应收票据	-2,072,588	2,309,911	1,150,007	667,811
其他应收款	1,483,077,119	954,690,576	850,777,623	671,867,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460,460	210,970,677	69,769,411	123,124,914
其他流动资产	3,206,422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84,739,777	1,384,019,511	1,002,433,822	847,266,226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1,940,911	430,286,400	361,202,200	288,256,000
应付债券	13,6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31,160	56,563		